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1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被告 楊書維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停車場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違約金新臺幣4260元。經查，被告住高雄市路竹區，有查詢結果可參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